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初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初审判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驳回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告负担。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与原告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庞庆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冀东物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天道”）、北京冀财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财奥”）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原告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冀02民初14号（公告编号:2020-048）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庞大集团偿还截止2019年9月5日的借款本金44,439万元及利息22,399,426元,共计人民币466,789,42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庞庆华、唐山冀东物贸对庞大集团上述466,789,426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庞庆华以其质押给原告的31,933.50万股庞大集团（601258）无限售流通股票,优先对被告庞大集团363,722,48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中美天道以处置其抵押给原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庞大集团尚欠本息合计466,789,426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冀财奥以处置其抵押给原告的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庞大集团尚欠本息合计466,789,426元;

6、请求判令:五位被告连带承担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04）,约定: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原告签订《展期合同》（编号为04810103）,将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04）项下债务展期至2019年7月25日。2019年5月27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04810004（补））就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04）项下所对应的贷款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2、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1）,约定: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原告签订《展期合同》（编号为04810104）,将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1）项下债务展期至2019年7月15日。2019年5月27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04810011（补））就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1）项下所对应的贷款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3、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7）,约定额度为人民币8,600万元,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原告签订《展期合同》（编号为04810105）将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7）项下债务展期至2019年6月5日。2019年5月27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04810017（补））就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810017）项下所对应的贷款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4、2019年9月5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冀02破2号之二民事决定书,裁定受理对庞大集团重整申请,并制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并确定清算组成员。原告于2019年9月25日依法递交债权申报材料。2019年12月5日法院出具（2019）冀02破2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466,789,426元债权金额为无争议债权。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管理人作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庞大集团重整程序,庞大集团今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19年12月30日法院做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庞庆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冀财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次案件担保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法院2020冀0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告负担。

本次判决为初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针对上述案件,如有新进展,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13,148,816.94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结果,上述诉讼金额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2020）琼97民终999号、（2020）琼97民终998号、（2020）琼97民终10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与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沐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沐湾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13,148,816.94元及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大千生态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的（2019）琼9027民初2224号、（2019）琼9027民初2225号、（2019）琼9027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案件一

1.1、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415,217.33元及利息。

1.2、驳回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0,978.47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2、案件二

2.1、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235,367.6元及利息。

2.2、驳回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0,757.16元,由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3、案件三

3.1、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98,232.01元及利息。

3.2、驳回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42.94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大千生态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龙沐湾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0年4月7日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作出改判。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20）琼97民终999号、（2020）琼97民终998号、（2020）琼97民终1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案件一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90,978.47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案件二

2.1、撤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琼9027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

2.2、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235,367.6元及利息（利息:1.以1,540,012.46元为本金,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利;2.以2,896,296.57元为本金,从2015年12月12日至2017年9月16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利;3.以3,065,832.08元为本金,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利;4.以3,235,367.6元为本金,从2018年9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3、驳回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4、驳回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0,757.16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35000元,由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767.1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0,757.16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35000元,由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767.16元。

3、案件三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0,442.94元,由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9 年12 月31日,公司对前述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148,816.94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上述诉讼金额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新能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特变新能源公司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69MW光伏示范项目（炳阳）2#地块、72MW光伏示范项目（晶皓）3#地块、223MW光伏示范项目（惠雯）4#地块提供斜单轴光伏跟踪支架。上述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9,910.8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近期与特变新能源公司就石河子市67MWp光伏示范项目1#地块平斜单轴支架设备采购事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本次新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物为石河子市67MWp光伏示范项目1#地块平斜单轴支架设备,设备采购合同金额2,983.33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特变新能源公司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限制,暂时介绍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4、法定代表人:张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312,789元;

6、主营业务: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

7、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03%、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84%;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222,470.28
净资产	4,302,772.06
营业收入	3,702,964.55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983.33万元（含税）;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完毕后在接到买方正式通知起10日内,卖方提交金额为平单轴支架合同总价30%的股份制银行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财务收据一份,买方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以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到货款:驱动立柱货到买方查收合格后支付驱动立柱合同总价的90%，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资料并审核确认后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买方在平单轴支架当月货到查收合格后支付平单轴支架到货总价的60%,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当月到货的到货款于次月10日前支付）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67MWp光伏示范项目1#地块;

4、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产品交期等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公司签订的石河子市67MWp光伏示范项目1#地块、69MW光伏示范项目（炳阳）2#地块、72MW光伏示范项目（晶皓）3#地块、223MW光伏示范项目（惠雯）4#地块的合同金额合计22,894.19万元。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特变新能源公司形成依赖;

（三）本次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继续保持海外市场的现有优势及稳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在国内光伏市场的拓展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29.06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29,700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8元/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7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2020年10月9日	3,800	36.70
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0月10日	5,000	48.95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0月10日	5,000	4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收回本金人民币13,8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4.60万元,实现预期收益。2020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赎回资金认购了3,8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1月16日	180	3.70%	3,000
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半年添益开放式第1803期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180	3.85%	5,000
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半年添益开放式第1803期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180	3.85%	4,000
4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8期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90	3.82%	5,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4期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91	3.80%	5,000
6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90	3.60%	4,200
7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200227期63天型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63	3.35%	3,8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40,000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10,000.00	1,615.43	4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1,615.43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7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44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被查封,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被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查封方
1	义乌世茂	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共163套、2幢共158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4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光建材城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共119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二层共78套、三层1套、四层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南街共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B区地下一层商铺共34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122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黄门商厦2幢、3幢共35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1幢共61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二、房产被查封的原因

上述房产被查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90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详见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7民执446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90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详见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对公司的商品房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2、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7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1,000.00万元 - 66,000.00万元	亏损:14,419.69万元

（2）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3,000.00万元 - 98,000.00万元	亏损:26,644.7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第三季度,根据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5.75亿元,导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9亿元,导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该负债增加系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根据前期法院判决本期主债务利息增加所致。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8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改（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管理制度》。

八、《关于修改（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增加至9.14%。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告知函》:“长江电力”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49,12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99,860,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448,98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二、本次增持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三、其他

1、增持资金来源:“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2、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增持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根据“长江电力”于2020年2月5日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书》,截至2020年2月5日,“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245,601,961股,持股比例5%,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万股。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10月12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申能股份”A股203,378,461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6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3,699,35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65,72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对外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